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113.03.29 05:34

列印 關閉視窗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特約法醫師及榮譽法醫師表揚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82 年 01 月 12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07 年 06 月 26 日
法規體系：	法務部部內各單位 > 檢察司
立法理由：	立法總說明 條文對照表.PDF

一、各地方檢察署所聘特約法醫師及榮譽法醫師之表揚，依本要點行之。

二、績優特約之法醫師及榮譽法醫師之表揚分為部長獎及檢察長獎二種，於每年司法節舉行之。部長獎，由部長親自頒予；檢察長獎，則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頒予或轉交各該地方檢察署代為頒予。

三　特約法醫師及榮譽法醫師，得受表揚之條件如左：

（一）部長獎：就熱心服務，協助相驗、解剖成績最優之榮譽法醫師選出六至九名，特約法醫師選出一至三名表揚之。

（二）檢察長獎：就合於左列規定之一之特約法醫師或榮譽法醫師表揚之，名額不限：

1 特約法醫師連續服務至每年十二月底屆滿九年，榮譽法醫師連續服務至每年十二月底屆滿六年，熱心協助相驗、解剖工作者。

2 熱心協助相驗、解剖工作，具有特殊功績表現者。

四　前點所列協助相驗、解剖件數之折計標準如左：

（一）一般相驗案件：每具屍體按件計算，同一案件屍體超過三具者，每增加三具增計一件。

（二）偏遠相驗案件：

1 往返在一日以內者，按件計算。

2 往返在二日以上者，一件折計二件。

（三）屍體解剖案件：每解剖乙具屍體折計四件相驗案件。

五、特約或榮譽法醫師在二以上地方檢察署協助相驗或解剖工作者，得合併計算其件數。

六　同一屍體之相驗與解剖係由同一特約或榮譽法醫師完成者；分別計算其件數。

七　依解剖屍體條例第三條規定，由檢察官相驗後同意交付學術研究之屍體，其解剖不列入本要點之件數。

八、辦理表揚程序及期限如左：

（一）部長獎：由各地方檢察署於每年十二月十日以前造具名冊，將特約法醫師及榮譽法醫師全年（十二月一日至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協助相驗及解剖件數陳報臺灣高等檢察署甄選後轉報法務部核定。

（二）檢察長獎：由各地方檢察署於每年十二月十日以前造具名冊，將特約法醫師及榮譽法醫師連續服務年數或特殊功績表現事蹟陳報臺灣高等檢察署核定後轉報法務部備查。

九　本要點所定表揚，得頒發獎狀、獎牌或以其他方式為之。

資料來源：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